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十日前送达各位监事，此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2017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及商誉减值，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9,988,361.61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69,799.29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1,155,214.73 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568.38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029.41，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17,280.00，计提商誉减值 9,534,469.80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总额 29,988,361.61 元。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17 年的薪酬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薪酬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红相科技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6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2.6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0.17%，已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中强科技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6.83 万元，低于承诺数 2,803.1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59.95%，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本公司与中强科技公司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需在考核期（第一考核期为 2016-2018 年度）结束后计算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作为是否需要补偿的依据，2017 年度相关承诺方暂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中强科技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为：由于军方改革的原因，导致军工行业整体情况不佳，军委装备发展部对全军装备采购体制进行了调整，要求对预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进行招标。受此影响，列入 2017 年采购计划的 XXX 型光学训练网、XXX 伪装遮障纳入了招标采购。中强科技公司积极参与了相关军品的投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科研院所改革调整均未完成，军代表系统改革调整方案尚未明确。受此影响，招标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中强科技公司未能取得军方采购合同。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

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